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94年10月18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程」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應出席人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可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應出席人員提議，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係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，得交由相關委員會或由系務會議推派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處理後應向系務會議報告。系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。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，正式列入記錄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依校方規定及實際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以輔助各項事務之進行，惟系務會議仍有議案之最後決定權。各委員會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